

## 附錄九 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

編號：C01

(名稱)

### 支出證明單

中華民國 ○年○月○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 編號	地址	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		單位數量	
單價		實付金額	
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			

經手人

- 說明：
1. 單位名稱配合憑證之記帳主體作適當表達：(1)以學校法人為記帳主體者，單位名稱為「○○學校財團法人」；(2)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記帳主體者，單位名稱為「○○學校」。
  2. 本單為支付款項，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者，應由經手人填具本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，據以請款。
  3. 表列事項，如記載不明，應予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